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5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同志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持有的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我国混凝土行业发展暂不成熟、区域发展差异较大,作为上市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经营风险,同时,亦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持有的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吉林市冀东水泥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及陕西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合称为"四家公司")转让给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此次交易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待对四家公司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股权转让实际实施完毕之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四家公司股权依法委托给混凝土投资公司进行管理,由混凝土投资公司代表公司对四家公司行使除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鉴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于宝池、王晓华、秦国勖、刘臣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经独立董事表决,该项决议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与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公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在唐山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吉林市冀东水泥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及陕西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合称为"四家公司")转让给混凝土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实际实施完毕之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四家公司股权依法委托给混凝土投资公司进行管理,由混凝土投资公司代表公司对四家公司行使除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持有混凝土投资公司51%的股权,公司持有混凝土投资公司另外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表决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该项交易。

同时,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号:130200000051957

成立时间:2009年4月7日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15号

注册资本:98,100万元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的资本运营方式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混凝土添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石料及混凝土用砂、运输行业进行非金融性投资。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8,218万元,营业收入为48,261万元,净利润为78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持有混凝土投资公司51%的股权,公司持有混凝土投资公司另外49%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号:130221000015440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8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注册资本:35,000千元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砂浆生产销售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8日);厂房及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砂石料购销。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8,825万元,营业收入为25,847万元,净利润为2,865万元。

2、陕西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山

注册号:610000100251781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4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注册资本:100,000千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与运输机械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沙石料购销。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9,92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1万元。

3、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成

注册号:430100000100883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7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注册资本:60,000千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拌沙浆的生产、销售;混凝土骨料、混凝土外加剂的加工、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加工及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799万元,营业收入为2,694万元,净利润为-620万元。

4、吉林市冀东水泥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杰

注册号:220200000050696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8日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

注册资本:15,880千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搅拌;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经销;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泵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6日)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624万元,营业收入为2,531万元,净利润为9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依法经过审计、评估后协商定价(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并将通过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

五、交易协议情况

2010年12月7日公司与混凝土投资公司在唐山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待评估、审计工作结束并约定转让价格等其他相关事项后,公司与混凝土投资公司将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① 协议主体: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人)及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公司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人)。

②标的股权:转让人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

③转让价款:转让人及受让人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依法经过审计、评估后协商定价,并将通过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

④ 支付方式:转让人及受让人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将通过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2)股权托管

① 托管内容:由受让人代表转让人作为四家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② 权利限制:转让人授予受让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仅限于四家公司股权之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四家公司股权之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仍由转让人享有和行使。

③ 委托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转让人根据四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法定程序解散、关闭、歇(停)业或清算四家公司,消灭四家公司的法人资格时止,或至转让人与受让人依法签订并履行完毕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依法取得四家公司股权,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四家公司股权时止。

④ 委托费用:转让人无需向受让人支付任何委托费用。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委托费用另行约定,进行适当调整。

⑤ 管理评估:转让人将委派一名监管员至受让人,对四家公司的权益进行监管。转让人有权根据四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对受让人的股权托管行为的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股权转让实际实施完毕之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四家公司股权依法委托给混凝土投资公司进行管理,由混凝土投资公司代表公司对四家公司行使除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我国混凝土行业发展暂不成熟、区域发展差异较大,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经营风险,同时,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关联人混凝土投资公司关联交易为15.02万元。根据框架协议,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依法经过审计、评估后协商定价(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并将通过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故关联交易总额待评估、审计后方能确认。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其提出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程福波先生回避的情况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原为"成都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系列《基础工程承包合同书》。详见201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0年1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函》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5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10年因陆续实施技改项目,与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原为"成都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成飞建设")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先后签署了系列《基础工程承包合同书》,委托成飞建设承揽公司设备基础工程,截止目前已签订合同294万元,已发生交易金额260万元。未来期间,公司还有技术改造项目和扩能搬迁事项需要继续委托成飞建设进行设备基础工程建设,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为8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该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所以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成飞建设是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飞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成飞建设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程福波先生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飞建设签署设备基础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飞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廷毅

设立时间:1993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黄田坝242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黄田坝242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设备材料租赁、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成飞建设总资产13,086万元,净资产2,120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35,963万元,净利润369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新建厂房内设备基础工程。公司与成飞建设签署了系列《基础工程承包合同书》,委托成飞建设承揽公司设备基础工程,成飞建设按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建设。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为8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工程量按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文件计算;

2、规费计取按承包方施工期所持取费证的核定费率计取;

3、安全文明临设费按基本费率的120%计取;

4、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除由本公司、监理认质认价,其余材料均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价格执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将设备基础工程发包给成飞建设承建,承包工程的原则如下:

(1)技术资料提供:公司向成飞建设提供现有相关图纸,其余图纸由成飞建设协助查找;

(2)施工图设计:由成飞建设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承担设计费用;

(3)工程监理: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并承担监理费用;

(4)工程造价: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结算书为准。

2、结算依据

(1)以设计图纸、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经审计结算为准。

(2)经公司同意签字的变动、以双方签订的更改单据作为依据,并符合结算约定计价办法结算。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飞建设承揽公司设备基础工程,有利于保证公司技改项目和扩能搬迁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201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与成飞建设先后签署了系列 《基础工程承包合同书》, 截止目前已签订合同294万元,已发生交易金额26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曹延安、刘锡良、彭启发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

设备基础工程的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曹延安、刘锡良、彭启发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与成都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成飞建设")所签署的《基础工程承包合同书》。

(2)公司与成飞建设的关联交易行为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劳务,我们认为协议中有关交易价格的确定及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对成飞集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和扩能搬迁事项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本保荐人对成飞集成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4、公司与成飞建设签署的《基础工程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2月7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立讯精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千伍佰万元(含等值美金)的综合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董事:

(王来春) (王来胜)

(陈朝飞) (易立新)

(林润华) (李东方)

(刘志远)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明确了专项治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及责任人,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2、进一步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自查完成前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均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来春、王来胜兄妹,王来春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并行使相应职权。作为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香港)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于与各专业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事项,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各委员会会先行讨论,并形成确定意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还需进一步加强。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控制度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基本完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

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但在业务执行层面的管理制度、操作办法仍需要进一步细化规范。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分享成果、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从公司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以及规范治理对于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作用的角度出发,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

2、进一步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

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上市辅导期的改善以及上市以来持续的改进,治理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意识、自律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较高。鉴于规范治理对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长效作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规范治理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将进一步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并开始实际运作,但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规范治理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应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审部门在公司内部审计稽核方面已经发挥一定作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审计部门工作强度日益增加,对审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更加突出,因此需要进一步对现有审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同时引入具有专业背景的审计人员,从而使公司的内审部门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进一步开展对内控制度的自查,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或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2011年3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指定专人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培训。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完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各专业委员会对需要讨论的事宜充分讨论,更好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整改措施:进一步对现有审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引入具有专业背景的审计人员,提升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2011年6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规范管理为公司后续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一直以来强调科学规范的企业管理,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创新、规章制度建设、体系流程设计、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均有自己的特色。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和规范,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指挥灵活、高效运转的管理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以人为本、强调责任,建立了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充分发挥人才作用的激励机制。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重视建立目标体系,制订了明确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通过目标的层层分解传递,引导员工把每件事做好,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促进了员工工作能力的提高,为公司的后续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注重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未来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各种激励方式来有效提高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保证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从而有利于充分发挥团队作用,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不存在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2、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的要求制订。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及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丁远达

电话:0755-81469677

传真:0755-29975088

邮箱:dingyd@luxshare.com.cn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0-040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销公司无形资产中部分专有技术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关于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规定,公司对部分研发投入以项目成果的形式进行了资本化。随着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部分已经资本化的专有技术不再具备无形资产特性,预期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将该部分专有技术进行转销,本次应转销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净值共计21,611,917.42元,本次转销将会导致公司2010年度非经营性损失21,611,917.42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对长虹佳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同意公司为长虹佳华提供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13个月。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0-04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6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提供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13个月。

鉴于长虹佳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教创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8000000413

设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制造和"四技"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等。

长虹佳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份。

截止2009年12月31日,长虹佳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3,498.31万元,负债总额769,72.21万元,资产负债率67.82%。

长虹佳华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提供担保是为支持长虹佳华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对长虹佳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317,780.64万元和美元1.7亿元,合计430,856.14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0年12月6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6.6515元人民币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44,000万元人民币和17,000万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担保16,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8,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118,000万元人民币和1.5亿美元。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公司为"长虹 世纪城"二期E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公司为"长虹 世纪城"二期F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6,343.04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2010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21,200万元人民币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29.92%计算)。

(五)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菱电器")为其子公司担保2,437.6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乘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22.16%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0-0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11月份钢材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累计数
钢材产量(吨)	386,534	256,590	3,416,670	2,587,929

注:表中数据为成品钢材产量快报数(未包括商品钢坯),最终以本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0-01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目前此项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3,000,000股增至94,500,000股。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2月7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00万元变更为9,45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0-04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版物获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评奖结果正式公布,公司共有六种出版物入选,分别是:《黄土与干旱环境》、《大山人研究》、《绿色的瑰宝》、《基于多重数字水印技术的版权保护管理系统》、《康乾盛世研究丛书》、《不一样的童年》。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设"图书奖"、"音像、电子和游戏出版物奖"、"优秀出版科研论文奖" 三个子项奖,是与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并列的出版界三大奖项之一,每两年评选一次。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43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土地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参加福州市第十五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89,100万元竞得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西侧,秀峰路综合商场项目地块(榕土让[2010]1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该地块土地面积48,107平方米(合72.16亩),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商业、商务办公)、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共绿地。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2010-4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天福煤化工项目建成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6日,公司投资并持有51%股份的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合成氨、15万吨二甲醚煤化工项目,主体装置流程全线打通并试车成功,已生产出合成氨、甲醇、二甲醚产品。目前,生产装置全面进入试生产阶段,核心设备煤气化炉已安全稳定运行14天。

该项目是由本公司自筹资金5.1亿元人民币与贵州瓮福集团公司于2005年8月共同投资建设,原预计项目于2009年建成投产,但由于项目建设期间相继遭遇贵州特大凝冻灾害、"5.12"汶川地震灾害、国际金融危机爆发等事件,以及原辅材料的涨价,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为该项目提供压缩空气的贵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投资的空分系统空气压缩机严重受损,延迟开车7个月,致使整个项目装置联动试车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该项目规划总投资31.52亿元,主体工艺技术引进国际先进的壳牌干粉煤气化技术。该项目的建成与投入试生产,标志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8日起(含8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定投)上限为500万元(不含),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高于上限的,确认失败。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定投)累计上限为500万元(不含),累计申请金额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低于500万元(不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含定投)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